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锋	李俊良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HKDL209@KALAE.AECC.CN		HKDL209@KALAE.AEC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590,909.29	89,963,912.62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39,722,369.85	38,403,574,084.19	0.88	
营业收入	725,214,774.93	14,805,736,263.35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1,087.71	65,120,141.36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787,631.24	473,307,821.39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548,206.31	-9,425,683,283.39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72	增0.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2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1,220,558,027	97,679,376	无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8	98,665,547	98,665,54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47,303,110	0	无
贵州中航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9,650,587	0	无
国家开发银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33,017,748	0	无
贵州汇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1,269,943	0	无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29,183,172	0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资产1号专项基金	其他	1.03	27,590,00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6,226,879	0	无
沈阳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8,764,7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行使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实质、业务和面临风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行使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变更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数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金融工具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前期间发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2022年度未提前执行该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其他解释对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暂无影响。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11票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1. 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衔接规定,对期初数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公司2023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未经审计)预计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46,271.39	243,520,432.08	4,074,16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7,129.91	74,966,022.35	4,948,892.44
未分配利润	7,895,728,094.66	7,892,838,031.54	-286,862.52
少数股东权益	2,881,991,213.91	2,882,004,544.68	13,330.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至9月11日9: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1日9:00-10:00举行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10: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8月30日至9月11日9: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良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152009
电子邮箱:HKDL209@KALAE.AE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进行了审计,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章鼓	股票代码	002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陈超	张征	
电话	0531-83250200	0531-832502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经济开发区北大街19号		
电子邮箱	zhq@zhangchu.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情况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461,316.10	913,899,277.13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01,417.71	63,018,231.03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09,782.13	61,425,328.05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748.83	34,279,238.83	-9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2020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2020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30%	-0.39%
总资产(元)	2,355,200,560.88	2,590,375,204.01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9,075,337.75	1,067,619,246.93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41,000,000
方润福	境内自然人	9.85%	30,737,450	24,553,087	2,760,000
王瑞峰	境内自然人	1.08%	3,380,000	2,537,025	0
牛金升	境内自然人	0.80%	2,568,500	1,902,675	0
许晋东	境内自然人	0.79%	2,475,400	1,901,550	0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68%	2,057,500	0	0
张征	境内自然人	0.61%	1,927,000	0	0
高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300,000	0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30%	1,130,000	0	0
李润洲	境内自然人	0.32%	1,007,700	0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分类整合、优化配置目的,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南市章丘区政府持有其持有的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完成后,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持有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9.81%的股权,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9.81%的股权,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0日和2023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及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3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绝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方润福先生变更为总经理方树鹏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绝0人。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方润福先生变更为总经理方树鹏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良性运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及发行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79 公司简称:宝光股份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